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资〔2021〕37号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商丘市、周口市 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通知

商丘市、周口市、永城市、鹿邑县水利局：

近年来，我省各地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地下水治理，在强化地下水资源保护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但仍有部分区域地下水尤其是深层承压水水位持续下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水四定”、“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解决水资源过度开发利用问题，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对地下水资源超载严重的商

丘、周口两市暂停新增相应取水许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水资源超载地区范围

商丘市（含永城市，下同）、周口市（含鹿邑县，下同）全域范围。

二、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相关要求

暂停商丘、周口两市新增取用深层承压水，取水许可审批权限暂不调整。确需新增的合理用水、取水许可审批衔接工作、延续取水申请等具体要求，参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做好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通知》（豫水资〔202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超载地区治理方案编制要求

商丘、周口两市应当于本通知印发后3个月内编制完成本区域地下水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经省水利厅审查通过，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复后组织实施。地下水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应当明确超载治理的目标、完成时限、具体落实措施和各项工作的进度要求。

永城市、鹿邑县要积极与商丘市、周口市沟通对接，其超载治理可纳入商丘、周口两市治理方案，也可单独编制。在治理方案批复前，各有关市县应不等不靠，提前着手实施工程、非工程治理等综合措施，力争早日完成地下水水资源超载治理任务。

四、其他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市县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及时研究解

决地下水资源超载治理中的疑难问题。要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河长制湖长制和“四水同治”、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一体化”等决策部署，加快地下水资源超载治理，建立健全地下水监管长效机制，扎实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

（二）加强监督检查

各有关市县应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切实加强对地下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执行情况、地下水资源超载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组织不力、执行不力、监督不严的，依法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每年12月10日前，商丘、周口两市应将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政策执行情况、治理进度情况报送省水利厅。

（三）加强效果评估

商丘、周口两市应根据治理情况，及时组织开展本区域地下水资源超载治理效果自评估。经自评估后认为已经不超载的，可以申请解除暂停审批新增取水许可。省水利厅将根据其申请情况组织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予以解除。



2021年11月10日

抄送：水利部，商丘市、周口市、永城市、鹿邑县人民政府，省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 印发

